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漢港控股

SINO HARBOUR HOLDINGS

**SINO HARBOUR HOLDINGS GROUP LIMITED**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663)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的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而作出。

董事會於今天獲汎港董事會通知，汎港已就有關一次性實物股息方法將全數1,800,000,000股汎港現持有股份(即約百分之73.05已發行總股份)按持股比例分派予汎港股東（但不包括零碎權利）（「**建議分派**」）之分派建議一事於新交所刊發公告。不予分派之零碎權利股份將會被集合並於市場上出售，收益撥歸汎港所有或按汎港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下以其他方式處理。

建議分派須待（其中包括）汎港股東於汎港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按現時股權結構，當建議分派實行時汎港將按持股比例分派約百分之46.80已發行總股份予Extra Good、汪先生及陳女士及餘下約百分之26.25已發行總股份將分派予汎港其他股東（但不包括零碎權利）。隨實物分派完成後汎港將不再持有任何股份及因此不再為本公司之股東。

根據本公告日汎港之股權結構及建議分派比率，於建議分派完成後，Extra Good、汪先生及陳女士將繼續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本公司將按建議分派之進展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建議分派須受限於（其中包括）汎港股東於汎港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本公司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須小心謹慎。

本公司將緊密監察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及採取一切適合的措施以維持足夠的公眾持股量。

##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文載列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本公司」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Extra Good」	Extra Good Enterprises Lt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為汎港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及由汪先生及陳女士分別持有其百分之 52 及百分之 48 股權

「上市規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汪先生」	汪林冰先生為陳女士之丈夫
「陳女士」	陳响玲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董事會主席
「汎港」	汎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交所主板上市，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汎港股東特別大會」	汎港股東特別大會
「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交所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0.01 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漢港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副主席及執行董事

石峰

香港,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分別為石峰先生(副主席及首席執行官)、汪磊先生及高嵐女士；一名非執行董事陳响玲女士(主席);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解剛先生、李敏滔先生及張娟女士。